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62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7号楼1307室 北京华智则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陈向敏(010-56420846)

发文日:

2019年05月0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0310827.1

发文序号: 20190430004946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四川天艺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道路生态景观隔音屏

缴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8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上述专利的年费缴纳期限已满,专利权人最迟应于2019年09月30日之前补缴第3年度的年费600.0元和滞纳金。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缴纳的年费和滞纳金如下:

缴费时间	第3年年费金额(元)应当缴纳的滞纳金金额总计		
2019年04月30日到2019年05月28日	600.0	30.0	630.0
2019年05月29日到2019年06月28日	600.0	60.0	660.0
2019年06月29日到2019年07月29日	600.0	90.0	690.0
2019年07月30日到2019年08月28日	600.0	120.0	720.0
2019年08月29日到2019年09月30日	600.0	150.0	750.0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cnipa.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

审查员: 邓玉洁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356655

200701
2019.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